



大公国际：ESG 披露国际标准统一的趋势前瞻

刘金贺 | 技术研究部（研究院） | liujinhe@dagongcredit.com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随着 ESG 要素在企业评价、投资决策以及政府监管指引中的广泛应用，市场上各类 ESG 披露标准也层出不穷。但由于 ESG 要素同财务指标相比具有数量指标多且难以量化的特点，依照不同 ESG 披露标准给出的 ESG 评价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同标准和不同机构给出的 ESG 结果可比性较差。因此，全球范围内从监管、投资机构和企业对于 ESG 标准统一的要求日益迫切。在这一形势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下设机构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所设立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DS），有后来居上成为一统国际 ESG 标准的趋势。在当前国际 ESG 标准基准成型阶段，我国相关 ESG 标准制定和评级机构亦应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研究和接轨，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 ESG 披露标准和评价框架。

全球范围内，ESG 评价的作用日渐重要，各类标准也不断涌现。然而，不同 ESG 披露标准之间差异性较大，影响了不同 ESG 标准下评价的可比性。随着 ESG 评价应用领域的扩展，企业、投资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监管机构对 ESG 标准统一的呼声日高。

ESG 信息披露是 ESG 投资、企业评价和相关金融工具评级的底层基础数据。而数据是 ESG 投资的核心和支撑，是投资人评价投资标的非财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依据。因此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能否规范是 ESG 评价可比性、参考性和实用性的基础。同时，ESG 标准既是评价企业、投资机构 ESG 表现的基础，也是政府监管的依据。然而由于 ESG 标准本身涵盖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多个维度的要素，而且很多要素缺乏统一的财务会计统计指标，这就造成 ESG 标准众多，难以统一的客观现状。然而，随着全球对气候、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重视的不断强化，无论企业、投资机构或者是政府机构，对 ESG 标准的规范和统一的需求都更为强烈。

从目前 ESG 披露标准的现状看，主流的标准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GRI）、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SASB）、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指南（TCFD）、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标准（IIRC）等。其中，GRI 标准是全球使用较为广泛的披露框架，在欧洲企业中尤为普遍。SASB 标准进行一般性披



露则在美国企业中较为流行。由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¹所设立的 TCFD 指南则在气候相关问题披露上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使用。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下设机构 ISSB 所设立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ISDS)，有后来居上成为统一 ESG 标准主要候选的趋势。其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包括：一是所依托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自身强大的国际影响力；二是同众多现有国际主流标准制定机构的合作与整合。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是 2021 年 11 月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次缔约方大会 (COP26) 上正式宣布成立，设立该机构的目标就是要制定一个高质量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的全球基准，为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提供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从目前的发展势头来看，ISSB 的 ISDS 有后来居上之势。

ISSB 制定的 ISDS 同其他标准相比有两个优势。一个是它所依托的 IFRS 的另一下设机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在金融会计准则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广泛的影响力，目前全球范围内约 140 多个司法管辖区强制采用了 IASB 的会计准则，即遵从 IASB 会计惯例已经是对这些司法管辖区中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法律要求。IFRS 设立 ISSB 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试图建立起来同 IASB 平行的非财务会计领域的国际标准，这样 IASB 和 ISSB 两条腿就撑起了金融和非财务会计两个领域，目的是未来使 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变得和当下的财务报告一样举足轻重，让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互为补充，全面满足投资人和资本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 ESG 标准披露同财报的要求一样，则强制性披露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参与无疑将强化 ESG 标准的可执行力，同时其可比性和可参考性也会更强。

第二个优势则是 ISSB 通过合并或者合作，对现有影响力较大的几个同 ESG 相关的标准体系进行了有机整合，因此虽然起步较晚，但从一开始 ISSB 的 ISDS 标准就具有较好的基础。在组织层面，ISSB 通过合并 CDSB 和 VRF，整合了两家 ESG 标准构建和评价领域的技术力量和专业人才；在合作层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21 年成立了技术准备工作组 (TRWG)，该工作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下属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等协同工作，并在 2022 年上半年发布了《气

¹ 金融稳定委员会的前身为金融稳定论坛，由 G7 为促进金融体系稳定而成立的合作组织。在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对全球经济增长与金融稳定影响日益显著的背景下，2009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 G20 金融峰会决定，将金融委员会成员扩展至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 G20 成员国，并将其更名为金融稳定委员会。



候相关披露准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两个标准文件的初稿。一旦定稿，这两份文件将首次在全球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报告提供了急需的统一和标准化要求，有望为 ESG 战略和披露提供清晰有效的途径和框架。值得一提的是，ISSB 出台的两份标准，从核心架构上借鉴了 TCFD 架构，即企业通过披露度量风险的指标和目标、评估和应对风险的策略方法、企业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企业应对风险管理的治理体系等要素，使相关利益人能较全面评价企业的 ESG 状况。由于 TCFD 框架在气候领域广泛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7 月，全球共有 9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400 家组织和机构正式公告支持 TCFD），这也意味着众多国家和机构将会比较容易接受和采纳 ISSB 的 ISDS 标准。

ESG 国际标准的形成趋势上，短期内不同标准的竞争在所难免。但长期而言，以 ISDS 为代表的两三种 ESG 标准体系将成为各国 ESG 披露或评价的主要参考。我国在 ESG 标准体系制定上既要注重同国际主流 ESG 标准的同步接轨，又要兼顾国内 ESG 标准的国别特色。

从未来 ESG 披露框架的国际标准能否统一的趋势上来看，IFRS 作为国际上相对独立的基金会，在 ESG 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上有其优势，但 ISSB 的 ISDS 标准也面临着其他标准的竞争。ISDS 标准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欧盟和美国。欧盟委员会推出了《欧盟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并委托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负责 ESRS 的开发。欧盟在制定框架过程中吸纳的是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标准，坚持兼顾企业财务表现和社会影响的双重**重要性原则**² (Materiality Principle)。而美国证监会借鉴的是国际公认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 (TCFD)，秉持的是单一重要性原则，即其披露标准是针对投资人的。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看，由于经济、社会等发展阶段的差异，完全采纳欧美主流 ESG 披露标准会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一定时期内各类不同 ESG 披露标准共存的情况将持续存在。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及较早前国家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国国情对国内绿色金融发展等相关领域的披露标准给出了指引。同时，政府相关机构也在积极通过 G20 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平台，积极参与到国际

² 重要性原则 (Materiality Principle) 是借鉴国际上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而对某些不重要的会计事项可以采取灵活的方法进行处理。此处的重要性原则主要是指 ESG 标准披露的导向指引，即标准原则是面向投资人为主的经济利益导向还是需要考虑到公共利益等因素。



ESG 标准的制定中。从 ESG 披露标准长期的发展趋势上，当前存在众多 ESG 标准的格局将不利于 ESG 标准在不同地区的推广和应用，预期未来标准最终会统一在 ISDS 等两三个占据主导地位的 ESG 标准体系上来。

对我国 ESG 标准设定及相关评级机构而言，当前应该着手对主流国际 ESG 标准的研究，依据其基础披露框架并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制定相应的 ESG 披露标准以及 ESG 评级方法和模型。在披露标准方面，既要保持同国际上主流 ESG 标准总体框架的兼容性，同时也要兼顾考虑披露标准在我国的适用性。对 ESG 各要素的诠释同各国对于可持续发展价值观的理解有着密切的关联。举例来说，对于 ESG 标准中经常涉及的“社会公平”这个 S 项下的子要素，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对其赋予的内涵可能就存在较大差异：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可能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点；而在发达经济体，则会更关注阶层分化和财富分配的两极化。此外，在 ESG 标准重要性原则的选择上，应结合我国国情对 ISDS 标准面向投资人的单一重要性原则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我国现阶段下 ESG 标准披露的多目标需求。同时，在当前国际 ESG 基准标准成型阶段，无论是积极参与 ESG 标准的制定和接轨，抑或是服务国内市场不断扩大的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 ESG 评价需求，对专业评级机构在 ESG 底层基础数据提取、量化以及评级框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